



(股票代碼 8092)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五、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六、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公司章程	36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4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65
其他說明事項	65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三）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已轉換新台幣 20,800,000 元，未轉換 99,200,000 元參閱附件三（第 7 頁）。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8 頁）。

（五）案由：報告本公司 102 年採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7,898 千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7,898 千元。

（六）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事項說明。

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以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0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1-3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4-35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因 101 年度受到整體景氣逐步回穩之影響，全年度營收為 3.56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增加 9%。

此外、茲將本公司相關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6,093	326,406	29,687	9%
營業毛利	67,059	60,286	6,773	11%
稅後淨利	5,403	2,556	2,847	1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	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	17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1	158	
	速動比率(%)	125	71	
	利息保障倍數	3	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1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淨利	2	2
		稅前淨利	2	2
	純利率(%)	1	2	
	每股淨利(元)	0.09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1	CVG 4T/8T 高精度 CNC 立式研磨機	C 軸採用液靜壓轉盤，研磨真圓度可達 1 μ m，具備自動修砂及自動補償功能。

五、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年，面對國內外整體景氣變動快速，電子業榮景亦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如何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創造高附加價值是本公司之整體目標，相信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下，除了提升既有產品功能之技術研發外，並將陸續尋求新產品開發企劃，為客戶提高產品品質，也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聰林

經 理 人：李聰林

會 計 主 管：張宏傑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08.12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103.08.12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億彰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99,2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其他 權力	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
	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項新增</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本項新增</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項新增</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p>	<p>第十五條</p>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p>

<p>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24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9,165	10	\$ 52,16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996	1	4,51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2,460	4	15,36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8,498	13	78,351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653	1	8,03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1,420	-	728	-
120X	存貨	四(五)	226,388	33	212,839	34
1260	預付款項		8,039	1	4,66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5,862	1	4,1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481</u>	<u>64</u>	<u>380,840</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333	1	7,090	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9,047	9	59,04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3	90,652	14
1531	機器設備		334,881	49	315,857	50
1551	運輸設備		9,291	1	9,291	2
1561	辦公設備		3,498	-	2,7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7,369	72	477,617	76
15X9	減：累計折舊		(282,769)	(41)	(266,838)	(4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3	-	1,4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5,053</u>	<u>31</u>	<u>212,219</u>	<u>3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2,754	-	2,30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8	-	1,283	-
1830	遞延費用		1,212	-	1,74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4,736	1	5,22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0,000	3	20,0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196</u>	<u>4</u>	<u>28,249</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687,817</u>	<u>100</u>	<u>\$ 630,704</u>	<u>100</u>

(續 次 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72,200	10	\$	44,849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317	-		407	-
2120	應付票據			6,363	1		4,004	1
2140	應付帳款			47,491	7		34,181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24	-		32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620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38,030	6		37,691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15	1		7,202	1
2260	預收款項			3,637	1		76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十二)及六		98,005	14		587	-
2282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628	40		130,703	2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96,404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0,269	1		10,81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69	1		107,214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7,712	6		34,092	5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1,105	-		81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817	6		34,905	5
2XXX	負債總計			324,714	47		272,822	4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01,642	44		301,642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25,200	4		25,200	4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653	4		26,653	4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406	-		4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2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3	1		2,55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3	-		1,42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63,103	53		357,882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7,817	100		\$ 630,70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6,714	100	\$	327,2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528)	-	(751)	-
4190 銷貨折讓		(93)	-	(5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6,093	100		326,40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88,742)	(81)	(266,067)	(81)
5910 營業毛利			67,351	19		60,339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05)	-	(81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13	-		760	-
營業毛利淨額			67,059	19		60,28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214)	(7)	(19,2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123)	(7)	(25,6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25)	(3)	(9,8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62)	(17)	(54,746)	(17)
6900 營業淨利			6,297	2		5,54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	-		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1,2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8	1		522	-
7160 兌換利益			-	-		1,993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0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38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九)		90	-		-	-
7480 什項收入			494	-		9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91	1		4,7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03)	(1)	(2,75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540)	-		-	-
7560 兌換損失		(2,07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33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13)	(1)	(5,18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75	2		5,14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372)	-	(2,586)	(1)
9600 本期淨利		\$	5,403	2	\$	2,55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18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18	\$	0.16	\$	0.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85)	(728)	(565)	-	-	-	3,078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8,545)	(56)	28,60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491	-	-	-	-	4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214	-	2,096	-	-	(85)	-	-	-	-	20,225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2,556	-	2,5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238	23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25,200</u>	<u>\$ 26,653</u>	<u>\$ -</u>	<u>\$ -</u>	<u>\$ 406</u>	<u>\$ -</u>	<u>\$ -</u>	<u>\$ 2,556</u>	<u>\$ 1,425</u>	<u>\$ 357,882</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42	\$ 25,200	\$ 26,653	\$ -	\$ -	\$ 406	\$ -	\$ -	\$ 2,556	\$ 1,425	\$ 357,882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6	-	(256)	-	-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5,403	-	5,40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182)	(18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25,200</u>	<u>\$ 26,653</u>	<u>\$ -</u>	<u>\$ -</u>	<u>\$ 406</u>	<u>\$ 256</u>	<u>\$ -</u>	<u>\$ 7,703</u>	<u>\$ 1,243</u>	<u>\$ 363,10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03	\$		2,556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05			81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13)	(760)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損失	(1,407)			634
存貨評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94	(216)
折舊費用			29,677			29,010
各項攤提			530			4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82)			2,3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0)			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40	(1,2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8)	(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0			4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2,485)
應收票據	(6,903)	(7,076)
應收帳款	(8,928)			17,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	(805)
其他應收款	(692)	(722)
存貨	(39,576)	(55,881)
預付款項	(3,376)	(3,8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67)			1,977
其他流動資產			-			53
應付票據			2,359	(1,153)
應付帳款			13,310	(1,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320
其他應付款項			-	(187)
應付所得稅			1,620			-
應付費用			339	(1,716)
預收款項			2,871	(5,512)
其他流動負債			30			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72			3,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	(24,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4,991
購置固定資產	(10,258)	(7,1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20			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703)
遞延費用增加			-	(8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3)	(23,033)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27,351	(\$ 60,304)
長期借款償還數	(587)	(8,6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4	48,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999	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66	51,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65	\$ 52,16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利息費用總額	\$ 3,103	\$ 2,756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1,060)	(437)
本期支付利息	\$ 2,043	\$ 2,3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1,303
<u>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9,771	\$ 10,6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7,202	3,7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6,715)	(7,20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258	\$ 7,18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2,833	\$ 4,705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97,464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27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3,951	11	\$ 53,78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996	1	4,51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2,460	3	15,36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0,759	13	81,454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743	-	1,219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1,879	-	1,183	-
120X	存貨	四(五)	231,650	34	222,829	35
1260	預付款項		8,422	1	4,96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5,862	1	4,1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3,722</u>	<u>64</u>	<u>389,486</u>	<u>6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9,047	8	59,04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3	90,652	14
1531	機器設備		337,129	49	318,919	50
1551	運輸設備		9,444	1	9,291	2
1561	辦公設備		3,914	1	3,310	1
1681	其他設備		85	-	8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0,271	72	481,306	76
15X9	減：累計折舊		(284,482)	(41)	(268,879)	(4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3	-	1,4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6,242</u>	<u>31</u>	<u>213,867</u>	<u>3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2,754	1	2,30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8	-	1,283	-
1830	遞延費用		1,247	-	1,8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4,736	1	5,22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0,000	3	20,0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231</u>	<u>4</u>	<u>28,309</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689,949</u>	<u>100</u>	<u>\$ 633,968</u>	<u>100</u>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72,200	10	\$	44,849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317	-		407	-
2120	應付票據			6,363	1		4,004	1
2140	應付帳款			48,829	7		35,029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24	-		32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620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38,192	6		37,874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15	1		7,202	1
2260	預收款項			4,591	1		2,86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十一)及六		98,005	14		58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09	-		1,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865	40		134,780	2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	-		96,404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0,269	2		10,81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69	2		107,214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7,712	5		34,092	6
2XXX	負債總計			326,846	47		276,086	4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01,642	44		301,642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5,200	4		25,200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653	4		26,653	4
3272	認股權	四(十)		406	-		4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3	1		2,55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3	-		1,42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63,103	53		357,882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9,949	100	\$	633,96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除 每 股 盈 餘 為 新 台 幣 元 外)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1,663	100	\$ 338,85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28)	-	(751)	-		
4190 銷貨折讓		(93)	-	(5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1,042	100	338,0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01,282)	(81)	(274,306)	(81)		
5910 營業毛利		69,760	19	63,741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560)	(7)	(19,94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72)	(7)	(28,6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25)	(3)	(9,8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57)	(17)	(58,392)	(17)		
6900 營業淨利		5,603	2	5,34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	-	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7	1	522	-		
7160 兌換利益		-	-	2,723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0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38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90	-	-	-		
7480 什項收入		561	-	1,6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57	1	4,97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03)	(1)	(2,756)	(1)		
7560 兌換損失		(1,9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33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八)	-	-	(90)	-		
7880 什項支出		(2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85)	(2)	(5,18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75	1	5,14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372)	-	(2,58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403	1	\$ 2,556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403	1	\$ 2,55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18	\$ 0.18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18	\$ 0.16	\$ 0.17	\$ 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85)	(728)	(565)	-	-	-	3,078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8,545)	(56)	28,60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491	-	-	-	-	4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214	-	2,096	-	-	(85)	-	-	-	-	20,225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2,556	-	2,5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238	23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42</u>	<u>\$ 25,200</u>	<u>\$ 26,653</u>	<u>\$ -</u>	<u>\$ -</u>	<u>\$ 406</u>	<u>\$ -</u>	<u>\$ -</u>	<u>\$ 2,556</u>	<u>\$ 1,425</u>	<u>\$ 357,882</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1,642	\$ 25,200	\$ 26,653	\$ -	\$ -	\$ 406	\$ -	\$ -	\$ 2,556	\$ 1,425	\$ 357,882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6	-	(256)	-	-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5,403	-	5,4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82)	(1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42</u>	<u>\$ 25,200</u>	<u>\$ 26,653</u>	<u>\$ -</u>	<u>\$ -</u>	<u>\$ 406</u>	<u>\$ 256</u>	<u>\$ -</u>	<u>\$ 7,703</u>	<u>\$ 1,243</u>	<u>\$ 363,1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403	\$		2,556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損失	(1,407)	(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48	(674)
折舊費用			29,953			29,322
各項攤提			690			5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82)			2,3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0)			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8)	(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0			4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2,485)
應收票據淨額	(6,903)	(7,076)
應收帳款淨額	(8,086)			20,17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524)			545
其他應收款	(696)	(1,033)
存貨	(35,502)	(57,681)
預付款項	(3,460)	(3,91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67)			1,977
其他流動資產			-			326
應付票據			2,359	(1,153)
應付帳款			13,800	(1,77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4			320
應付費用			318	(1,776)
應付所得稅			1,620			-
其他應付款項			-	(187)
預收款項			1,722	(3,954)
其他流動負債	(130)			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72			3,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8	(19,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258)	(7,1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20			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703)
遞延費用增加	(135)	(94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38)	(28,103)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351	(\$ 60,304)
長期借款償還數	(587)	(8,6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4	48,093
匯率影響數	(34)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170	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81	5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51	\$ 53,78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利息費用總額	\$ 3,103	\$ 2,756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1,060)	(437)
本期支付利息	\$ 2,043	\$ 2,3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1,303
<u>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9,771	\$ 10,685
加：期初應付款項	7,202	3,706
減：期末應付款項	(6,715)	(7,20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258	\$ 7,18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2,833	\$ 4,705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97,46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 2,300,068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5,402,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40,253)	4,862,281
期末累積盈餘		\$ 7,162,349

備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p> <p>(一)……</p> <p>(二)……</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p> <p>(一)……</p> <p>(二)……</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u></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p><u>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序文。</p> <p>四、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時提出其續後相關管</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同時提出其續後相關管 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 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 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控措施。</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 容。</p> <p>一、……</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u>長期性質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 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 公司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 容。</p> <p>一、……</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投資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 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 務計算之起算日 更加明確，參考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三十條規 定，爰修正序文。</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 行公司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編 製財務報告尚無 長期投資項目，並 考量準則第一項 第三款規範之意 旨係揭露公司及 其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長期性資金 支援風險之揭 露，爰酌作文字修 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 公開，並利公開發 行公司遵循，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四條第 六款對於事實發 生日之定義，爰增 訂事實發生日之 定義，為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期孰前 者。</p> <p>四、基於公司治理及 財務報告公允表</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p>	<p>依取處準則第14條第3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之一定額度，以茲明確。</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p> <p>(二).....</p> <p>(三)權責劃分</p> <p>1.</p> <p>2.</p> <p>3.</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p> <p>(二).....</p> <p>(三)權責劃分</p> <p>1.</p> <p>2.</p> <p>3.</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依取處準則第18條第1款規定辦理，訂定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契約總額</p> <p>A.</p> <p>B.</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u>A. 避險性交易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u></p> <p>B.</p> <p>C.</p> <p>D.</p>	<p>(1) 契約總額</p> <p>A.</p> <p>B.</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p> <p>C.</p> <p>D.</p>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八、IA01010 工業檢驗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李 聰 林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

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時提出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八)本公司已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1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0.5M -1.5M(含)
董事長	US\$0.5M 以上	US\$1.5M 以上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30.41%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里	9,172,000	30.41%
董 事	陳喬舜	59,854	0.20%
董 事	王鴻圖	—	—
董 事	連文海	7,269	0.02%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9,239,123	30.6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監察人	李榮和	1,657,320	5.49%
監察人	陳明芳	1,896	0.01%
監察人	張光明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659,216	5.5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0,898,339	36.13%

註：截止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0,164,179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4月19日至102年4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